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陈静
姓名	陈静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东路68号闽东电力集团1号楼301室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东路68号闽东电力集团1号楼301室
传真	(0593)2098902	(0593)2098902	
电话	(0593)2928115	(0593)2928888	
电子信箱	ssp@md9128.com	oa@md912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控,积极处置低效资产、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3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09万元,增幅26.57%;实现营业利润19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64万元,增幅62.3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82万元,增幅53.1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 电力板块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10150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66%,完成水力发电量10068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6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强化水电优化调度,科学安排机组技改大修,提高机组效率,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41268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9.33%,完成水力发电量4008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8.30%。主要系闽峡风电场完成10台风机修复消缺工作,可利用率提升。

(2) 地产板块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地产项目“泰丽园”、“泰怡园”、“泰和园”等项目均获得市场认可。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65万元增加11.9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完成东晟“广场”楼盘交房,确认相关收入。

2022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额	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732,138,726.53	685,046,446.16	149,092,279.37	25.57%	主要系地产行业确认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417,136,729.23	311,852,330.63	106,303,398.58	33.77%	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及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税金及附加	8,796,387.67	11,142,914.67	-2,347,527.00	-21.07%	主要系地产行业缴纳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2,889,570.04	4,281,603.72	-1,393,026.70	-32.54%	主要系地产行业销售相关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管理费用	130,304,996.43	136,421,888.33	-2,116,900.70	-1.66%	主要系本报告期薪酬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净额	28,076,048.30	47,492,185.75	-19,416,137.45	-40.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3,946,982.98	4,082,674.73	-136,691.75	-3.3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稳岗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	63,606,371.24	39,811,521.92	23,794,849.32	59.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股权投资相关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688,573.08	10,048,339.35	2,640,233.73	26.2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法院执行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471,580.60	-8,518,671.73	-16,962,908.87	190.01%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664,062.28	4,710,569.23	-1,756,536.95	-37.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确认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894,825.68	2,324,233.06	9,540,591.60	410.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00,275.88	5,037,820.82	-1,447,444.98	-28.73%	主要系上年同期捐赠闽东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433,906,134.12	4,340,276,026.75	2.16%	4,217,428,99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6,506,511.22	2,031,539,915.04	9.06%	1,911,017,978.7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32,138,726.53	683,046,446.16	26.57%	389,419,9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62,586.63	120,143,222.59	53.12%	-86,691,9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04,963.67	69,496,163.67	80.16%	-91,364,1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06,706.73	642,093,098.32	-40.64%	403,139,27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6	53.8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26	53.8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6.09%	25.75%	-4.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604,389.06	209,916,598.16	123,215,388.26	267,404,2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3,670.05	103,512,263.90	74,649,772.25	-29,893,3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6,449.58	101,598,991.19	17,588,500.03	-26,446,0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2,975.44	162,291,273.19	51,848,674.27	28,883,583.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6,064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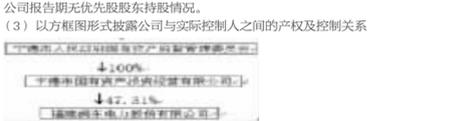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1%	216,673,883.00	18,203,883.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8%	39,270,568.00			
康欣	境内自然人	0.26%	1,594,500.00			
董金水	境内自然人	0.23%	1,489,694.00			
陈燕萍	境内自然人	0.20%	1,322,200.00			
王海龙	境内自然人	0.22%	986,500.00			
余小红	境内自然人	0.19%	851,200.00			
董金水	境内自然人	0.15%	708,700.0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5%	693,080.00			
褚腾	境内自然人	0.14%	6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持有股份超过1%的股东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陈凌旭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宁光、温步瀛。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临-05)。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临-0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临-0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962,586.63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861,425.76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1,892,534.88元,故2022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过认真核实、调查,我们认为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临-0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过我们的审核确认,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6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临-0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述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